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8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1025_109307847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164條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5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8/18 文
交 16:12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0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等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164條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9443號函。
- 二、本部於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章章名「容積管制」修正為「容積設計」，並修正第160條及同章其他條文，查其修正原意，係源於監察院認為容積管制既為都市計畫事項，且建築法為都市計畫法之下位法令，建築管理僅為實現都市計畫之手段，不宜過多干涉，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建築物之容積設計或計算另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爰將第160條原條文「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修正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先予敘明。

都市發展局 1090714



BCAA1093078476



三、同章第164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該條文以規定斜率限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依垂直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查73年9月22日增訂該條文之立法說明載「……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因素，宜建立在日照、採光及視覺距離與空間之開放感。三、為達實施容積管制使建築物造型具有彈性變化設計之理想，高度之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彈性。」故本部營建署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陰影及高度計算，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有已明定，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依上開第164條立法說明，有關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及投影於面前道路陰影面積，均為管制建築物高度之手段之一，鑒於第160條業已修正，依現行第160條意旨，如貴市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高度已有相關規定，自得依據第160條規定免適用上開第164條，如否，則仍應依第164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

四、本部營建署108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02904號函復貴局說明二「有關貴市已就各使用分區訂有高度規定，得否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陰影乙節，……前業經本署以94年3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0099號函……復貴府在案。」意旨，補充說明如說明三。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70/0811 文
交 88:換章

裝

訂

線

